

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环评简化清单

序号	简化内容	备注
1	开发区内符合规划环评（跟踪评价）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，可无需另行编写编制依据、环境功能区划；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、相关依托基础设施可行性分析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等；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（跟踪评价）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调查内容；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、省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的，无需开展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。	

说明：2009年4月2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滕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（鲁环审[2009]114号），2016年4月6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第一轮跟踪评价（鲁环评函[2016]31号），2023年2月6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第二轮跟踪评价（鲁环审[2023]7号）。